

公私立幼兒園繳費收據檢核表

一、共同事項

(一) 基本要件

- 當學期家長繳費收據影本。
- 收據影本內容清晰。
- 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符合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。
- 家長繳費收據影本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一致。
- 可計算出全學期收費數額。

(二) 應記載事項(得依各縣(市)主管機關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增減)

- 幼兒園立案名稱。
- 幼生姓名。
- 班別。
- 繳費日期。
- 學年度第○學期。
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- 收費項目。
- 收費期間(月或學期)。
- 收費數額。
- 收退費自治法規及縣(市)主管機關(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)。
- 經手人核章。
- 與正本相符章。

二、特殊事項

(一) 公立幼兒園

- 學費一項，免列數額，並註明「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
-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午餐費如依該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，應註記相關文字說明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部分

- 學費一項，數額為1萬5,000元，並註明「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
- 收據所載幼兒園名稱與立案名稱一致。
- 註明學費撥付方式（如：就學時即予減免或減繳、俟政府核撥款項後全數轉發予家長）。
- 幼兒園戳章。

範例一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園名稱全銜

繳費日期

學年度、學期

繳費收據

5892886111000001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繳款人 〇〇〇〇
學號 〇〇〇〇〇〇
部別 附設幼兒園
院所/科別
身分註記
減免類別
住宿類別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
幼生姓名

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
01.家長會費	100	02.保險費	189	1、依據收退費標準核定文號：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辦理。 2、5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3、台銀臨櫃繳費（免手續費），代收隔天入帳；郵局、超商代收（手續費6元）。 4、繳費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。 5、退費規定：依〇〇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03.學費	0	04.活動費	720	
05.材料費	1,080	06.點心費	3,735	
07.午餐費	3,015	08.雜費	450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玖 仟 貳 佰 捌 拾 玖 元 整 (NT\$9,289)				

學費數額為〇

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各縣市
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自治法規

主辦出納：〇〇〇 主辦會計：〇〇〇 機關長官：〇〇〇

經手人核章

補助文字 收退費基準

審查意見

- 應補正內容：
 - 班別。
 - 與正本相符合章。
 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 - 各項目之收費方式（月收或期收）。
- 午餐費若依該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，應註記相關文字說明。
- 另應檢視收據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是否一致。

範例二：鄉(鎮、市、區)立幼兒園

學年度、學期 幼兒園全銜 繳費日期

與正本相符章 影本與正本相符

○○○縣○○○鎮立幼兒園 A 1040005

106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收據

班級：國幼 姓名：○○○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新台幣(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項目	金額
學費	0		
雜費			
合計	0		

請於 月 日前至 鎮農會繳納。

5歲幼兒免收學費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
第一聯：存根聯(紅) 第二聯：送主計單位(藍) 第三聯：托兒所存查(黃) 第四聯：繳款人收執聯(白)

補助文字

班別、幼生姓名 學費數額為0

經手人： 所長： 主任： 財政課長： 鎮長

經手人核章

與正本相符章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學年度、學期

幼兒園全銜

繳費日期

○○縣 ○○鎮立幼兒園 B 1040052

10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收據

【入9502-5代收款】

班級：國幼 姓名：○○○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新台幣(大寫)： 萬 仟 捌 佰 伍 拾 貳 元整

代辦費項目	金額	其他代辦費項目	金額
午餐費	1,980-	保險費	-
點心費	1,320-	其他	-
材料費	1,232-		
活動費	1,320-		
合計	5,852-		

請於__月__日前至__鎮農會繳納。

○○縣○○鎮農會 現金 106.8.31 收付 No.33○○○

第一聯：存根聯(紅) 第二聯：送主計單位(藍) 第三聯：托兒所存查(黃) 第四聯：繳款人收執聯(白)

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自治法規

班別、幼生姓名

經手人： 所長： 幼兒園園長 收入專用章 主任： 主辦會計收入專用章 財政課長 主辦出納收入專用章 鎮長 鎮長收入專用章

經手人核章

審查意見

- 應補正內容：
 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 - 各項目之收費方式(月收或期收)。
 - 收退費自治法規及縣(市)主管機關(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)。
- 「第三聯：托兒所存查」所載名稱與幼兒園名稱不符。
- 另應檢視收據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是否一致。

範例三：私立幼兒園

幼兒園立案名稱
○○縣私立○○○幼兒園繳費收據

班別、幼生姓名
幼兒姓名：○○○ 班別：大班

學年度、學期、月份
繳交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各項費用
計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元整 此據

繳費日期
繳費日期：106 年 8 月 11 日

學費數額為 1 萬 5,000 元

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收費自治法規

學費扣繳方式

收費期間(月或學期)

經手人核章

幼兒園戳章

收退費自治法規及主管機關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5,000	15,000	1. 一學期學費 1 萬 5,000 元(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 2. 「俟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撥給家長」
雜費	一學期	4000	4000	
代辦費(月費)				
材料費	月	350	350	全學期以 6 個月計
活動費	月	500	500	全學期以 6 個月計
午餐費	月	870	870	全學期以 6 個月計
點心費	月	680	680	全學期以 6 個月計
其他費用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代收代辦	0	
交通費	月	1000	1000	雙趟
合計			22400	

依據「○○縣公立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園長○○○ 主辦會計○○○ 主辦出納○○○ 經收人○○○

收據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是否一致。

審查意見

- 應補正內容：
 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 - 與正本相符章。
- 另應檢視收據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是否一致。